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728
13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3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尔·博尔夏德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一、导言

1. 1982年9月24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于1982年11月29日和30日、12月3日、6日、7日、8日和9日第57次、58次、62次至66次和68次至72次会议上合并审议了本项目和项目12。委员会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参看A/C.3/37/SR.57、58、62-66、68和72）。

3. 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 (a)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秘书长的报告（A/37/530）；
- (b) 1982年6月14日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7/292）；
- (c) 1982年10月25日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1982年10月14日至18日在苏瓦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区域会议最后公报（A/37/586-S/15472）。

4. 在11月29日第57次会议上，人权中心主任和麻醉药品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二、决议草案 A/C. 3/37/L. 78 的审议

5. 在12月7日第66次会议上,巴哈马代表介绍了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决议草案(A/C. 3/37/L. 78),提案国为巴哈马、埃及、格林纳达、牙买加、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圣卢西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后来,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尼日利亚、新加坡和泰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12月9日第72次会议上,巴哈马代表以全体提案国名义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在“给予技术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之前加上“继续”两字。

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8段)。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如下的决议草案: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4日第36/132号决议,其中认识到按照《国际管制滥用毒品战略》¹切实开展一个国际性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需要,并且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68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战略》和基本的五年行动纲领¹,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4月30日第1982/9号和第1982/8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4号》(E/1981/24),附件二。

² A/37/530。

重申必须改进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与协调，特别是在法律的执行工作方面，以扫除非法贩运的情形，

认识到许多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继续拨出大笔人力、财力及其他资源用于管制毒品的国际贩运，

特别认识到过境国的困境，它们对非法麻醉药品的生产和需求没有控制权，然而在国内和国际上却深受非法药品贩运之害，

注意到各项国际药品管制条约在发展切实有效的扫毒措施以取缔毒品的非法供应、需求和贩运方面有很大的作用，

认为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禁毒基金）在执行各项药品管制方案（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认为必须对禁毒基金增加捐助，使它可以继续其最可贵的工作，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要求尚未如此作的会员国批准各项国际药品管制条约，并且在批准条约前应努力遵守其各项规定；
3. 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捐助或继续向它捐助，使它能够致力进行其在管制毒品滥用方面的有用方案；
4. 敦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规划机构以及那些拥有资源和专家的会员国，对受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及滥用毒品之害最烈的国家，继续给予技术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尤其是在训练执法专业人员方面；
5. 请秘书长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探讨所有途径，以期进一步改进区域和国际禁止贩运毒品和毒品滥用的活动的协调工作，特别是：
 - (a) 探讨可否在经常性基础上，在不存在禁毒执法协调机构的区域建立这种机构；
 - (b) 对目的在减缓过境国的特殊困难的措施给予适当的优先考虑；

(c) 考虑于1986年举行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间会议。

6. 请秘书长让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发行的《麻醉药品公报》出版一期特刊，专门分析禁止贩运毒品的运动；

7.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供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查；

8.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中列入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

— — — — —